

## 保險業辦理微型保險業務應注意事項第二點、第九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本注意事項所稱微型保險，指保險業為經濟弱勢者或特定身分者提供因應特定風險基本保障之保險商品。</p> <p>本注意事項所稱經濟弱勢者或特定身分者，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無配偶且全年綜合所得在新臺幣三十五萬元以下者<u>或其家庭成員。但其家庭成員有配偶，且該夫妻二人之全年綜合所得逾新臺幣七十萬元者，不適用本款規定。</u></p> <p>(二)屬於夫妻二人之全年綜合所得在新臺幣七十萬元以下家庭之家庭成員。</p> <p>(三)具有原住民身分法規定之原住民身分，或具有合法立案之原住民相關人民團體或機構成員身分或為各該團體或機構服務對象，<u>或各該對象之家庭成員。</u></p> <p>(四)具有合法立案之漁民相關人民團</p>	<p>二、本注意事項所稱微型保險，指保險業為經濟弱勢者或特定身分者提供因應特定風險基本保障之保險商品。</p> <p>本注意事項所稱經濟弱勢者或特定身分者，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無配偶且全年綜合所得在新臺幣三十五萬元以下者。</p> <p>(二)屬於夫妻二人之全年綜合所得在新臺幣七十萬元以下家庭之家庭成員。</p> <p>(三)具有原住民身分法規定之原住民身分，或具有合法立案之原住民相關人民團體或機構成員身分或為各該團體或機構服務對象。</p> <p>(四)具有合法立案之漁民相關人民團體或機構成員身分，或持有漁船船員手冊之本國籍漁業從業人或取得我國永久居留證之外國籍漁業從業人。</p>	<p>一、考量經濟弱勢者或特定身分者雖可投保微型保險分散風險，然現行規定未將無配偶之經濟弱勢者及部分特定身分者之家庭成員納入，可能導致其家中成員發生事故時對其經濟生活亦造成影響，爰擴大微型保險承保範圍至各該對象之家庭成員，以照顧經濟弱勢單親家庭及與特定身分者共同生活之家庭成員，爰修正第二項第一款、第三款至第六款及第九款規定。</p> <p>二、考量第二項第一款與第二款同屬經濟弱勢對象之資格條件規定，為避免修正規定產生差別待遇，爰於第二項第一款增列但書，排除家庭成員中有配偶且該夫妻二人之全年綜合所得逾新臺幣七十萬元者之適用。</p> <p>三、另現行規定並未明定經濟弱勢者家庭成員之範圍，實務上可能衍生各業者認定標準不一致情形，爰參考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第四十二點所定之家庭成員，並納入民法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所定之家</p>

<p>體或機構成員身分，或持有漁船船員手冊之本國籍漁業從業人或取得我國永久居留證之外國籍漁業從業人，<u>或各該對象之家庭成員。</u></p> <p>(五)依農民健康保險條例投保農民健康保險之被保險人<u>或其家庭成員。</u></p> <p>(六)為合法立案之社會福利慈善團體或機構之服務對象<u>或其家庭成員。</u></p> <p>(七)屬於內政部工作所得補助方案實施對象家庭之家庭成員。</p> <p>(八)屬於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所定特殊境遇家庭或符合社會救助法規定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家庭成員。</p> <p>(九)符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定義之身心障礙者，或具有合法立案之身心障礙者相關人民團體或機構成員身分或為各該團體或機構服務對象，<u>或各該對象之家庭成員。</u></p> <p>(十)其他經主管機關</p>	<p>(五)依農民健康保險條例投保農民健康保險之被保險人。</p> <p>(六)為合法立案之社會福利慈善團體或機構之服務對象。</p> <p>(七)屬於內政部工作所得補助方案實施對象家庭之家庭成員。</p> <p>(八)屬於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所定特殊境遇家庭或符合社會救助法規定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家庭成員。</p> <p>(九)符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定義之身心障礙者，或具有合法立案之身心障礙者相關人民團體或機構成員身分或為各該團體或機構服務對象。</p> <p>(十)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經濟弱勢者或特定身分者。</p> <p>除前項各款條件外，各保險業得視國民所得、城鄉發展、實際經濟狀況、社會保險及安全制度、現有承保客戶所得分佈及核保作業等因素增訂之，惟應</p>	<p>屬與民法第一千一百一十四條所定互負扶養義務之直系血親，增訂第三項，明定家庭成員範圍為本人、配偶、直系血親或家屬。</p> <p>四、原第三項移列至第四項。</p>
---	---	--

<p>認可之經濟弱勢者或特定身分者。 <u>前項所稱家庭成員</u>，係指本人、配偶、直系血親或家屬。</p> <p>除<u>第二項</u>各款條件外，各保險業得視國民所得、城鄉發展、實際經濟狀況、社會保險及安全制度、現有承保客戶所得分佈及核保作業等因素增訂之，惟應檢附第四點規定文件事先報經主管機關核准，修正時亦同。</p>	<p>檢附第四點規定文件事先報經主管機關核准，修正時亦同。</p>	
<p>九、保險業承保微型保險以免體檢件為原則。</p> <p>微型保險商品之<u>失能</u>保險金及傷害醫療保險金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保險業不得受理其指定或變更。身故保險金受益人之指定及變更，以被保險人之家屬或其法定繼承人為限。</p>	<p>九、保險業承保微型保險以免體檢件為原則。</p> <p>微型保險商品之殘廢保險金及傷害醫療保險金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保險業不得受理其指定或變更。身故保險金受益人之指定及變更，以被保險人之家屬或其法定繼承人為限。</p>	<p>配合一百零七年六月十三日總統公布之保險法修正條文將殘廢用語改為失能，修正第二項文字。</p>